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933

29 September 1998

CHINESE

第三九三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时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达尔格恩先生

(瑞典)

成员国:巴林

曼苏尔先生

巴西

帕特里奥塔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蒂西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奥德拉夫人

葡萄牙

弗莱雷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耶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士满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逊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4 时 5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S/1998/833)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第 3932 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 我邀请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挪威、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应主席邀请,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库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福勒先生(加拿大)、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科尔比先生(挪威)、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和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7 年 6 月 19 日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主席声明(S/PRST/1997/34)。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1998/883)并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指出, 该报告所载的建议有几项与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1998/318)中的建议相同。

“安全理事会重申, 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 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办法, 加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全理事会谴责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有关规则, 在

冲突情况下对难民和其他平民进行袭击或使用武力的事件。

“安全理事会同样谴责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与联合国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进行袭击或使用武力的事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 1997 年 3 月 12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13)以及其他有关声明和决定。安理会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安全理事会表明,它打算迅速彻底地审查秘书长的建议,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步骤,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1998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第 3932 次会议辩论这一事项时所发表的意见。”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 S/PRST/1998/3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散会。